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41,944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.28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红楼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46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0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2%。

● 红楼集团和其他 11 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,374,8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5%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红楼集团和其他 11 位自然人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9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2%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关于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 | 53,000,000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21.91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6.85% |
| 解除质押时间 | 2022 年 3 月 30 日 |
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241,944,808 |
| 持股比例 | 31.28% |
|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 | 146,350,00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| 60.49% |
|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 18.92% |

红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后续将继续进行部分股份质押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